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7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保险”）对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的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众安保险的战略布局、促进信息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尽快实现行业机构之间信息技术的互联互通之愿景，经众安保险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会议同意，对信息服务公司增资人民币4.5亿元。众安保险与信息服务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签订《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作为众安保险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服务公司结合并且使用大量、丰富且多维度的用户消费和行为数据；信息服

务公司专注于前沿科技的研究，以金融科技驱动创新，通过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广泛运用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分析服务、互联网在线软件服务、技术转让等形式进行能力输出，开展与保险以及互联网金融密切相关的信息化服务业务。预期服务对象为各类保险机构、合作伙伴、个人消费者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信息服务公司是众安保险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后，众安保险仍 100%持有信息服务公司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17N0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众安保险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息服务公司股份 450,000,000 股，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整。本次增资后，信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资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众安保险按照信息服务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次实缴本次增资额。

五、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众安保险对信息服务子公司的此次增资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具体增资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安保险对信息服务公司累计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与该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为本次增资交易。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全体董事均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